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3317號

聲 請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杜玉燕、張哲銘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相對人杜玉燕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若為外籍人士無戶籍資料，則補正居留證影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張佳誼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